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目 录

1. 第34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 第34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3. 第34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5
4. 会议审议议案	
4.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4.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3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4.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4.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4.6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4.7 关于马恩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3
4.8 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议案·····	2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和大会注意事项。
- 二、审议议题：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马恩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8、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议案。
- 三、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六、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七、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会议结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四次 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8项，均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8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表决时，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递交大会主持人，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四次 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宁春泉 马万进 郭宝生

计票人：李延龙 段晓鹏 李菲菲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0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0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面对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上进行了一系列调整，积极实施了内部挖潜、改变主导产品焦炭的产品结构、对原材料采购市场和产品销售市场进行重新布局、主要生产装置实行满负荷生产、加强内控制度管理、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政策、争取各项政府补助等各项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顺利实现了扭亏为盈的战略目标。

一、2010 年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围绕“达产、达标、达效”目标，实施“稳安全、保产量、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工作措施，着力解决制约企业经济运行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和方法创新。生产系统适时调整生产运行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经营系统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和市场情况，充分利用山西焦煤集团煤炭资源及客户平台，适时调整煤炭采购策略和销售策略，努力降低原料煤成本，积极开展进出口及煤炭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业务，确保了煤炭等大宗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产销平衡，全年共采购洗精煤 414.41 万吨，销售焦炭 320.39 万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最大限度地争取各方的帮助和支持，2010 年累计收到来自洪洞县、临汾市、山西省三级政府补助资金 7943.11 万元，对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10 年公司累计生产焦炭 300.10 万吨，尿素 8.87 万吨，甲醇 12.67 万吨；加工无水焦油 25.01 万吨，加工粗苯 5.6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4.06

亿元，净利润 667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1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54%，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增补董事、经理层人事任免、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详尽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筹办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增补董事和股东监事、关联交易等 14 项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详尽披露。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0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等 4 期定期报告及 33 则临时公告，对一年来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重大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

（四）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贷款 1.5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65 亿元，共计 3.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五）关联交易事项

2010 年公司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及煤焦油、公司持有的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12,701,300.28 元

债权及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 7,817,359.50 元债权转让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六）资产核销事项

根据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裁定书要求，该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分配第一顺序，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公司按规定核销了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 4,797,516.08 元欠款，并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竣工验收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完成。

150 万吨/年焦炉扩建项目二期工程、6 万吨/年硬质炭黑项目及 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已通过了安全、职业卫生、消防三个单项竣工验收。

第二部分 2011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1 年，国家将实施适当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仍存在一定压力。炼焦煤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仍保持高位运行，焦化产品生产成本将持续增大，焦化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环境，因此我们必须抢抓时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力度，尽快实现从以扩大产能规模为主的发展向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为主方向的转变，不断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大力研发高附加值焦化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逐步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企业平稳可持续发展。

2011 年公司计划生产焦炭 308.50 万吨，尿素 11.70 万吨，甲醇 18 万吨，加工无水煤焦油 27 万吨，加工粗苯 9 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70.30 亿元。

一、认真履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1 年，我们要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一如既往的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按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会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和重大信息，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试点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举行业绩说明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深挖内潜，增强企业自身造血能力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的“管理提升年”，我们要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提升”为主线，内抓挖潜，外寻支持，强化安全生产，创新运营机制，夯实管理基础，积极推进煤—焦—化产业链示范基地建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生产系统要继续组织生产准一级焦，深入推行“手指口述”安全管理法，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经营系统要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分析，充分利用焦煤集团市场资源平台，做好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运输平衡及煤炭代理提供劳务服务工作，着力解决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的突出问题；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真正构建切合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三、合理规划，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2009年4月10日，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焦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鼓励、支持、帮助骨干企业兼并重组，进行技术改造，实施产能置换，建设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型焦化企业。鼓励煤、焦、钢、化企业的产权融合，建立产业链纵向延伸的企业集团，努力使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省将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为重点，推进产业园区化、规模化、生态化，努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结合国家及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公司科学规划，决定于2011

年—2015 年投资建设甲醇制烯烃、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等 11 个项目，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动煤—焦—化产业链示范基地的建设。2011 年 3 月公司被确定为国家首批“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我们要以此为契机，通过 2—3 年的努力，形成“两型”示范企业，在产品结构、产出效率、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积极行动，推进资本市场工作

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有关方面的沟通，积极做好撤销*ST 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利润支撑情况，深入研究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制度，确定适宜的融资方式和方法，做好证券市场融资准备工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崔振福同志辞去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务，黄振山同志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及增补王茂、樊大宏同志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郭毅民同志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田世鑫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5、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出席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了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定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参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揽子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预算、成本费用及资金运作等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成本费用控制严格，公司管理层能够多方筹措资金，保证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列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充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0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京都天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五）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均能按照公正、合理的价格进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各位股东，2010 是我公司发展史上尤为关键的一年，监事会将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公司“三保一促”的目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田旺林	13	13	0	0
岳丽华	13	13	0	0
张 翼	13	13	0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定期报告审议情况

2010 年，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十七、二十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1、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贷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1.5 亿元。

2、2010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1.65亿元。

3、2010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交通银行临汾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西三维没有在该行贷款。

综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15亿元。

以上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表决情况为：全体9名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此议案表决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第三十一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

我们认为：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煤焦油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方面审议情况

1、2010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合理调整，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规避经营性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和行业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

2、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欠本公司4797516.08元。因法院判决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2010年7月破产，公司已不能向其主张债权，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资产核销范围。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核销，遵循了财务制度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3、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欠款的议案》。

经本公司和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协商，同意相应的债权债务转让。本公司同意将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的债权12701300.28元转让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同意债权人变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12701300.28元。

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收回了公司的欠款，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欠款的议案》。

经本公司和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协商，同意相应的债权债务转让。本公司同意将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的债权7817359.50元转让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同意债权人变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7817359.50元。

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收回了公司的欠款，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高管聘任审议情况

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曲建午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经过对曲建午等同志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详细调查了解，曲建午同志、郭文仓同志、张晋同志、郭毅民同志、成向贵同志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曲建午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聘任郭文仓同志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晋同志任公司财务总监、郭毅民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成向贵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严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2011年度继续聘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

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11 年，我们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产值完成情况

2010 年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611,303.40 万元，比上年的 305,464.90 万元增加了 305,838.50 万元，增长率 100.12%。

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300.10 万吨（干基），比上年的 180.02 万吨增加了 120.08 万吨。

全年累计加工无水焦油 25.01 万吨，比上年的 11.92 万吨增加了 13.09 万吨。

全年累计加工粗苯 5.67 万吨，比上年增加 5.67 万吨。

全年累计生产甲醇 12.67 万吨，比上年的 4.65 万吨增加了 8.02 万吨。

全年累计生产尿素 8.87 万吨，比上年的 9.38 万吨减少了 0.51 万吨。

二、产品销售情况

2010 年实现现价工业销售总产值 638,806.93 万元，比上年 286,612.17 万元增加了 352,194.76 万元，增长率为 122.88%。

销售焦炭 320.39 万吨、沥青 8.60 万吨、工业萘 2.53 万吨、炭黑 1.76 万吨、甲醇 12.86 万吨、尿素 9.02 万吨，纯苯 2.86 万吨。

三、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612.33 万元，比上年的 289,695.52 万元，增加了 350,916.81 万元，增长率为 121.13%；实现利润 4,010.61 万元，上年亏损 64,805.58 万元，相对增加利润 68,816.19 万元；净利润为 6,677.28 万元，上年亏损 74,315.78 万元，相对增加 80,993.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21.16 万元，比上年的-74,538.22 万元，相对增加 80,959.38 万元。

四、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3,182.61 万元，比年初的 607,552.85 万元增加了 95,62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1,268.86 万元，比年初的 494,853.05 万元增加了 86,415.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66%。比年初的 81.45%增加了 1.21%。

2、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121,913.75 万元，比年初的 112,699.80 万元增加了 9,213.95 万元。

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8.17%。

3、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640,612.33 万元
(2) 利润总额	4,010.61 万元
(3) 净利润	6,677.28 万元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16 万元
(5) 基本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0.11 元
(6) 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报表）	0.11 元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0.0078 元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报表）	0.0078 元
(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5.54%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38%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772,828.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11,559.9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0,912,059.03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度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在 2010 年度继续聘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马恩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马恩泽同志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经 2011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马恩泽同志在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议案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 2011 年度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采购金额预计将达到 52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全国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目前规模最大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山西焦煤以煤炭、电力、焦化、物流贸易为主业，兼营建筑建材、机电修造等产业，是主业突出、综合发展的多元化大型企业。拥有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汾西矿业集团公司、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山西焦化集团公司、华晋焦煤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国际发展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公共事业发展公司等 11 个主要子分公司。现有 106 座煤矿、28 座洗煤厂、6 个焦化园区、1 个大型中煤坑口电厂和 5 个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分布在太原、晋中、临汾、运城、吕梁、长治、忻州 7 个地市。主要开采西山、霍西、河东、沁水、宁武五大煤田的煤炭资源。现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煤焦油加工、化肥、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一档企业。为国务院确定的 520 户国家重点企业、全国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

料煤、煤焦油及粗苯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采购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及原料预计采购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培中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40-50 万吨，金额 6-7.5 亿元。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200-250 万吨，金额 30-37.5 亿元。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原平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20-30 万吨，金额 3-4.5 亿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9000-10000 吨，金额 3000-35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1500-2000 吨，金额 800-1100 万元。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6000-7000 吨，金额 2000-24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1500-2000 吨，金额 800-1100 万元。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150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道成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6000-7000 吨，金额 2000-24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2500-3000 吨，金额 1300-1700 万元。

6、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注册资本：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景春选

主营业务：焦炭及粗苯等相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汽车修理、交通运输。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6000-7000 吨，金额 2000-24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2500-3000 吨，金额 1300-1700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

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867242 股，占总股本的 19.24%。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6、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由焦煤集团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2、定价政策：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的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及《粗苯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料煤 260—330 万吨，金额 39—50 亿元；预计采购煤焦油 27000—31000 吨，金额 9000—10700 万元；预计采购粗苯 8000—10000 吨，金额 4200—5600 万元。

4、关联交易的生效：本次会议对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山西省加大了煤炭行业资源整合力度，煤炭、煤焦油及粗苯供应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的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及《粗苯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